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盈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則約為9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績由虧轉盈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i)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約為10,900,000港元(非現金項目)；(ii)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約為33,100,000港元(非現金項目)；及(iii)行政費用之減少約為1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i)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淨估算利息開支)約為22,900,000港元(非現金項目)及(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為32,100,000港元(非現金項目)。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連同其所知營運數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下旬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敬渝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敬渝女士、吳潔玲女士、曹海豪先生及Meng S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